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建设资金需要，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简称“新密热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4900 万元人民币 6 年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后续工程建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议案，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李泓滨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修技术服务。

2010年度新密热力尚处于建设期，未投产运营。2011年11月30日，新密热力资产总额18,679.43万元，净资产9,722.25万元，营业收入57.55万元，净利润-65.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新密热力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00万元，担保期限6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详细内容以银行核准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新密热力是本公司为了建设运营新密集中供热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75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88%，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